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830357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鄭○○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4 日委託其配偶趙○○檢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外祖母鄭○○之養父姓名為「鄭○○」及養母姓名為「鄭張○○」。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4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7312629

00 號通知案外人鄭○○准予辦理，並請其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鄭○○養父母姓名。嗣其代理人趙○○於 97 年 11 月 5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鄭○○養父母姓名登記，原處分機關同日於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並為「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補填養父姓名鄭○○養母姓名鄭張○○」之更正登記。訴願人不服上開補填鄭○○之養父為鄭○○之更正登記，於 97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

府

審認訴願人對之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提起訴願，並以案關證據資料仍有待查明為由，以 98 年 3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870030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

於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83035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鄭○○，撤銷補填鄭○○養父姓名登記，惟鄭○○與養母鄭張氏○○間收養關係並無疑義，仍予維持補填養母姓名之處分。該函於 98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維持補填鄭○○之養母為鄭張○○之更正登記，於 98 年 7 月 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時，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補填案外人鄭

○○外祖母鄭○○之養父姓名為鄭○○之更正登記。經本府審認訴願人以鄭○○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鄭○○關於祭祀公業鄭○○派下權不存在之訴訟，經該院判決訴願人勝訴，鄭○○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經判決敗訴後，再向最高法院上訴。訴願人第 1 次提起訴願時，該派下權不存在訴訟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且該訴訟涉及鄭○○與鄭○○間是否具有收養關係以定其派下權是否存在，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補填鄭○○之養父姓名為鄭○○之更正登記，訴願人對之即具有利害關係，而得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其不服之標的係原處分機關所為維持補填鄭○○之養母為鄭張○○之更正登記。訴願人雖於 98 年 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中主張其對前開更正登記處分有利害關係，其理由略以：「……將鄭○○養母姓名記載為『鄭張○○』而非『張○○』，將使鄭○○取得鄭氏後代子孫之身分外觀，就訴願人與鄭○○先生之同源祖先所遺留財產，特別是祭祀公業以外之其他財產應如何繼承、鄭○○先生是否亦得享有繼承權一事必另滋爭端紛擾云云……。」惟查訴願人僅空泛主張祭祀公業以外之其他財產之繼承權將受到侵害，然未具體說明其對祭祀公業以外有如何之財產；對該財產有如何之繼承順位、分配或請求權時效期間；維持補填鄭○○之養母鄭張○○之更正登記，在法律上將受如何之影響等，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